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公安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教字〔2025〕4号

济宁市教育局等6部门
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北湖度假区、经济开发区教育分局，各职业院校：

现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10日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贯彻《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扛牢“走在前、勇争先”使命担当，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学生全面发展和济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育对外交流品牌，培养更多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打造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济宁模式。

二、主要目标

用5年时间，着力推动职普相互融通，产教深度融合，做优做强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业教育，赋能

制造强市建设。

——办学体制上，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更加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更加多样，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区域产业布局更加匹配。

——育人模式上，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机制更加完善，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更加健全。

——评价方式上，以人为本、面向人人价值导向更加鲜明，能力为重、贡献导向的评价方式更加合理。

——管理机制上，省市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顺畅，制度供给更加充分，条件保障更加有力。

——国际交流上，互学互鉴更加深入，挖掘儒家思想职业教育内涵，结合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国际孔子文化节等重大节会活动，提升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完善“三全育人”新格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健全“大思政课”工作格局，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建设。建设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推动思政工作内涵发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进“五育”融合育人体系，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优化家校协同，加强职业学校家庭教育

指导，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

2. 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坚持升学与就业双轮驱动，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保持中职阶段在校生规模结构性稳定，提升中职学校办学质量。发挥高水平中职学校优质专业的引领作用，落实好专业联盟领航计划，积极开展“双优”学校申报。开展中职学校办学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中职一体化教研教学工作，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在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师资培训、人才培养、招生就业等方面协同发展。

3. 完善中高中本贯通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驻济高校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协同育人共同体，进一步增强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示范辐射作用，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一体化设计技工、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相衔接，共同研究“3+2”“3+4”“五年一贯制”等中高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和企业参与路径。争创本科职业技术大学，完善济宁市职业教育体系。

4. 深化职普融通、协同育人。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互联互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开设职业体验、技术技能类课程，推进大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一体化。协同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和劳动教育，开展职业体验日活动，打造一批职业体验日品牌项目。深化高中阶段教育综合改革，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打破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界限，支持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在课程、

教材、师资、教研等方面合作互通，提高学生创新和应用实践能力，为学生升学或就业提供多元选择机会。

5. 推动“职技融合”的人才倍增计划。支持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一体协同发展，探索“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学历证书与技能证书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评价认定与教学过程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的原则，规划开展学生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推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引导学生积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增强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6. 支持职业院校规范创新发展。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取得的收支结余，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的资金来源。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以内自主聘用兼职专业教师政策。鼓励职业院校紧紧围绕区域发展与行业需求，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探索创新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依法依规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有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改革，重点打造1-2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利用校舍场地等办学空间、实训设施，非财政资金等资源开展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投入的国有资产按规定评估审批，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等办学机构可自主确定

薪酬发放管理办法，面向市场建立灵活的薪酬分配机制，优化薪酬结构，充分调动教职工和管理队伍积极性。

7. 健全专业及时响应机制。引导职业教育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围绕服务“232”优势产业集群，聚焦15条标志性产业链和36条重点产业链，围绕产业建专业，实现职业教育差异化、错位化、特色化发展。健全产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设置变革的驱动和调控机制，推动学校快速响应产业变化、及时回应产业所需，鼓励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推进专业设置、课程研发、教学内容与产业发展、职业标准紧密对接。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急需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旅等社会领域专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严控过剩专业招生规模，及时调整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的专业。

（二）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8. 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评价考核体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为平台，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和知识能力更新。面向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教学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开展专题培训。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专业教

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在企业实践作为职称评聘重要依据。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学团队，组建协作共同体，以点带面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9. 全力推进“三教”改革。全方位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优化教师结构、重塑教师能力，建设适应现代职业教育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完善学校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监测、评价、更新机制。遴选一批本市优秀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参加国家教材建设奖评选，申报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打造一批优秀课程案例，推广项目驱动、小组合作、教学团队协作，开发融入新技术、新规范、新工艺、新案例的专业教学案例和精品课。聚焦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态势，组织开发一批与国家职业标准对接、与企业实际需求相符的专业教学标准。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校企联合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服务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工艺革新。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学院。深化中国特色学徒制改革，重点面向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推进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培养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10.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县

市区，建设“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持续加大市、县两级政策和投入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拓宽投入渠道，统筹现有资金、资产、资源，积极吸引社会力量投资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细化“金融+财税+土地+信用”激励政策，引导和支持职业教育与企业、行业深度融合，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投入合力。

11.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职业院校质量评价制度。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质量监测模式，健全学业质量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职业院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职教高考、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12.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教联合体、曲阜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产教联合体、兖州工业园区智能建造产教联合体、济宁市机器人产业产教联合体、山东鱼台经济开发区产教联合体等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建立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园区、学校、企业和科研机构责任，完善联合体评价奖励机制，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园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联合体内校企双方联合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组织教学，推动教学过程与

生产过程深度融合。鼓励职业院校在校内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组织学生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

13.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医药等行业做深做实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推进学校深入生产一线，瞄准产业需求，征集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校企系统解决问题。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

14. 打造共享性实训基地。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多种形式参与实习实训项目建设。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依托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技工院校优质专业群优势，吸引大型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推动实践中心有组织地面向职业学校学生和社会公众开展实习实训，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加强资源推广应用，拓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渠道。

15. 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加快“班·墨学院”和“六艺大成工坊”建设，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推出一

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济宁本土企业走出去，为走出去企业培养国际化人才和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我市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鼓励师生考取国际知名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16. 组织师生参加各类赛事。办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思政课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班主任能力比赛，组织职业院校师生参加行业比赛，发挥技能大赛引领教学改革的作用，将大赛与常规教学融为一体，增强大赛的普惠性，真正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训，不断提升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平。组织各学校定期开展技能比武活动，动员职业院校师生参加淮海经济区等区域技能大赛。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针对性集训，定期组织模拟比赛，模拟真实比赛场景与流程，提升选手应对压力与复杂任务的能力。

17. 推进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体验活动，推进本市中职学校视频监控全覆盖，定期开展学校安全管理检查，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完善预防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未成年学生法治教育和禁毒教育。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推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落实学生餐民心工程要求，通过校长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推进“明厨亮灶”建设等措施，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升营养健康服务质量，落实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开展健康宣教活动,推进学校饮食健康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动态调整职业学校学费标准。鼓励各地将职业教育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营造良好氛围。完善职业教育宣传机制,依托新闻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用心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